

證券代號：476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n g e n t e c   C o r p o r a t i o n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臨時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股東臨時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462 巷 5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 3         |
| 伍、臨時動議.....                   | 4         |
| 陸、散會.....                     | 4         |
| <b>【附件】</b> .....             | <b>5</b>  |
|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         |
| 附件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9         |
|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3        |
|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6        |
|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1        |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
|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9        |
|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               | 52        |
|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4        |
| <b>【附錄】</b> .....             | <b>55</b>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        |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61        |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66        |
|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69        |

壹、開會程序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案

(七)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席及選任獨立董事三席案

(八)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8 頁，附件一。

二、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第 9~12 頁，附件二。

##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增加資本總額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二)為配合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亦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與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3~15 頁，附件三。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6~20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26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47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8~51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六、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廢止本公司 105 年 06 月 30 日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定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第 52~53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七、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席及選任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郭淑齡及彭虹綺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

(二)另為配合本公司辦理登錄興櫃及上櫃申請之需要，擬提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席，新任獨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

(三)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四)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54 頁，附件九。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八、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一條  | 本規則訂定依據<br>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規則訂定依據<br>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增加法源依據             |
| 第三條  |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br>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br>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br>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一條 | 議案討論<br>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br>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議案討論<br>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br>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修訂項次               |
| 第十二條 |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br>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br>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r>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br>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br>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br>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r>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 配合法令修訂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u>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p> | <p>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u>或</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十四條 | <p>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br/>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br/>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br/>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br/>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br/>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br/>順序。</p> <p>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br/>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br/>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br/>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br/>之。</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br/>成紀錄。</p>  | <p>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br/>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br/>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br/>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br/>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br/>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br/>順序。</p> <p>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br/>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br/>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br/>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br/>之，<u>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br/>成紀錄。</p>  | 刪除部分條文                                     |
| 第十六條 |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br/>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br/>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br/>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br/>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br/>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br/>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br/>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br/>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br/>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br/>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br/>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br/>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br/>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br/>條第<u>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br/>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br/>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br/>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br/>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p> |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br/>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br/>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br/>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br/>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br/>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br/>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br/>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br/>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br/>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br/>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br/>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br/>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br/>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br/>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br/>依第十二條第<u>二</u>項規定出<br/>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br/>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br/>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br/>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br>刪除監察人<br>配合審計委員會設<br>置，增加相關規定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br/><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u>情事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br/>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第十八條 | (刪除)  | <p>常務董事會<br/>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 未設置    |
| 第十九條 | <p>附則<br/>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br/>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br/><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u></p>   | <p>附則<br/>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br/>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 新增修訂日期 |

## 附件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本公司專（兼）職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本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

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 3 條  |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補充修訂            |
| 第 4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br><u>分支機構之設立或註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u>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補充修訂            |
| 第 6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500,000,000</u> 元，分為 <u>50,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320,000,000</u> 元，分為 <u>32,000,000</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資本總額增加          |
| 第四章    |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 董事及 <u>監察人</u>  | 刪除監察人           |
| 第 16 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br>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br>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br>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br>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 刪除監察人，並明列獨立董事規定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p> |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p> <p><u>本章程相關監察人規定自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                 |
| 第 19 條 |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刪除監察人           |
| 第 20 條 | <p>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u>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u></p>   |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p>  | 刪除監察人，並明列獨立董事規定 |
| 第 23 條 |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p>  |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會承認。</p>  | 刪除監察人查核         |
| 第 24 條 |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 <p>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 刪除監察人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 28 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br><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br>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五條 |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u>一年內</u>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u>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 修訂因業務往來背書保證限額規定  |
| 第六條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p>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      |
| 第九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p>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p>       |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第十條  |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 <p>配合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p> |
| 第十一條 |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轉送本公司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p>       |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董事會通過後，轉送本公司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p>配合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p>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                                  |
| 第十三條 |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配合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br>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 |
| 第十五條 | <p>實施本作業程序由<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實施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 配合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br>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u>載明。</u>   |                     |                                   |
| 第十六條 |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有依規定應通知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依規定應送交之改善計畫，應檢送予獨立董事。</u>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 | 新增條文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 |
| 第十七條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br><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u>             |                     |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一條 | <p>資金貸與對象</p> <p>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 <p>資金貸與對象</p> <p>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 刪除部分對象                      |
| 第二條 | (刪除)  | <p>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p>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規定已訂於第三條，故刪除此條 |
| 第三條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短期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p> <p>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p>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簽證</u>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簽證</u>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短期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p> <p>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p> | 增加業務往來限額規定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個別貸與對象，<u>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淨值10%孰低者為限。</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p> <p>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個別貸與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p>   | <p>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個別貸與對象，<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p> <p>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個別貸與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u>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u></p>   |                               |
| 第五條 |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行政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p> <p>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第六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p> <p>五、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u>後</u>，其</p> |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行政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p> <p>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第六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u>且就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u></p> | 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行政單位申請動支。</p>  | <p><u>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行政單位申請動支。</p>   |                               |
| 第七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p>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p> | 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日期孰前者。   | 等日期孰前者。  |   |
| 第八條 |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四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p> <p>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以備主管機關及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p> <p>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p>配合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p> |
| 第十條 |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 修正貸與期間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一、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限制，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貸與期間不超過<u>一年</u>，並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非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p>                               | <p>一、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限制，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貸與期間不超過<u>三年</u>，並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非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p> |  |
| 第十二條 |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 <p>配合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br/>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p> |
| 第十三條 | <p>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後，其</u>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 <p>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p>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十四條 |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 <u>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 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 <u>提</u> 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 <u>再</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 配合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br>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  |
| 第十五條 |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有依規定應通知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依規定應送交之改善計畫，應檢送予獨立董事。</u>  |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105年6月30日。   | 新增條文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 |
| 第十六條 |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br><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u>  |  | 新增修訂日期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一條 | <p>目的<br/>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br/>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 <p>目的<br/>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 子公司適用此程序         |
| 第六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   |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br/>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p>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br/>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br/>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br/>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br/>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壹仟</u>萬元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中提報；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仟</u>萬元者，須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p> | <p>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br/>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br/>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佰</u>萬元<u>(含)</u>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佰萬元到</u>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仟</u>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四、執行單位<br/>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p>四、執行單位<br/>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
| 第九條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br/>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br/>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p>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br/>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br/>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u>，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呈請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壹仟萬元(含)以上者</u>，可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於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中提報；單筆</p> | <p>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含)者</u>，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呈請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佰萬元到壹仟萬元(含)以下者</u>，可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u></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u>仟萬元以上者，須<u>提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br/>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p>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br/>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
| 第十條 | <p>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p> | <p>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br/>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p>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伍</u>仟萬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壹</u>仟萬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 <p>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 <p>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u>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p>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
| <p>第十一條</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br/>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br/>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br/>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br/>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p>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壹仟萬元</u>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u>以上</u>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提報；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仟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壹仟萬元</u>以下者，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u>以上</u>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中提報；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仟萬元</u>者，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行政支援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佰萬元(含)</u>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佰萬元到壹仟萬元(含)</u>以下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仟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佰萬元(含)</u>以下者，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u>伍佰萬元到壹仟萬元(含)</u>以下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壹仟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行政支援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                  |
| 第十二條 |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p>   |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
| 第十三條 |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風險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等，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p> |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風險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等，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p>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據。</p> <p>(2)交易確認人員：根據授權權限執行交易確認。</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帳務管理人員：<br/>A.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董事長。<br/>B.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br/>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817 689 958">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100 萬美元</td> <td>超過 1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td> <td>100 萬美元(含)以下</td> <td>100 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 萬美元(含)以下</td> <td>50 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B.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2.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四)績效評估</p> <p>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契約總額</p> | 層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累積淨部位 | 董事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董事長 | 50 萬美元(含)以下 | 50 萬美元(含)以下 | <p>據。</p> <p>(2)交易確認人員：根據授權權限執行交易確認。</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帳務管理人員：<br/>A.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董事長。<br/>B.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br/>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7 817 1165 958">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100 萬美元</td> <td>超過 1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td> <td>100 萬美元(含)以下</td> <td>100 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 萬美元(含)以下</td> <td>50 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B.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2.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四)績效評估</p> <p>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契約總額<br/>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p> | 層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累積淨部位 | 董事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董事長 | 50 萬美元(含)以下 | 50 萬美元(含)以下 |  |
| 層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累積淨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50 萬美元(含)以下  | 50 萬美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累積淨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超過 100 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50 萬美元(含)以下  | 50 萬美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p> <p>(六) 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以交易金額20%為上限。</li> <li>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li> <li>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li> <li>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li> <li>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li> <li>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li> </ol> | <p>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p> <p>(六) 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以交易金額20%為上限。</li> <li>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li> <li>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li> <li>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li> <li>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li> <li>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li> <li>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li> </ol>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金需求。</p> <p>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 <p>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一)、第五款(一)及(二)應審慎評估之事</p> | <p>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一)、第五款(一)及(二)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                  |
| 第十四條 |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p> |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 <p>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三)及(四)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br/>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br/>(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p> |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三)及(四)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br/>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br/>(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p> | <p>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br/>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p> |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 <p>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   |
| 第十九條 | <p>實施本處理程序<u>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實施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相關規定</p> |
| 第二十條 |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5年05月1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7</p>  |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5年05月16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7</p>   | <p>新增修訂日期</p>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日。<br><a href="#">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a> | 日。  |      |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第三條</p>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r/>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r/>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p>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第六條 |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 |
| 第七條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審計委員</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
| 第十四條 |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九條 |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u>規則</u>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u></p>   |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u>辦法</u>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 新增修訂日期         |

##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通過施行。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被提名人<br>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經)歷  | 備註          |
|------------|------|--|-------------|
| 李慶超        | 0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管理科學碩士<br>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br>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br>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br>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 獨立董事<br>候選人 |
| 黃健騰        | 0    |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br>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總經理  | 獨立董事<br>候選人 |
| 張木田        | 0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學系碩士<br>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br>捷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現任)                                    | 獨立董事<br>候選人 |



## 【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九、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十、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20,000,000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申請更換印鑑。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或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章程相關監察人規定自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21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96,265,2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9,626,52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443,9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44,398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11.28)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職稱          | 姓名  | 目前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陳亞理 | 4,635,814 | 15.65% |
| 董事          | 郭淑齡 | 2,343,986 | 7.91%  |
| 董事          | 張惟傑 | 786,920   | 2.66%  |
| 董事          | 王起明 | 415,794   | 1.40%  |
| 董事          | 彭虹綺 | 597,527   | 2.02%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     | 8,780,041 | 29.64% |
| 監察人         | 姜守危 | 195,314   | 0.66%  |
| 監察人         | 詹綺馨 | 638,236   | 2.15%  |
|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     | 833,550   | 2.81%  |